赤松党发〔2016〕18号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赤峰市松山区棚户区改造征拆补偿安置方案及工作方案的通知

穆家营子镇党委、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有关部委办局：

《赤峰市松山区棚户区改造征拆补偿安置方案》《赤峰市松山区棚户区改造征拆补偿工作方案》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赤峰市松山区棚户区改造征拆补偿安置方案

2.赤峰市松山区棚户区改造征拆补偿工作方案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6日

赤峰市松山区棚户区改造征拆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推动棚户区改造步伐，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16〕29号）要求，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就征拆补偿安置事宜，制定本方案。

一、征拆范围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市级重点中环路、京通铁路高铁周边、环城水系（半支箭河等松山区段）、306国道北出口、下洼子七八组、山西营村及八家村土地征收，区级重点松山大街、中环路周边、中天万源城、松北新城主街路范围等棚户区改造区域。

征拆内容包括征拆区域内的所有地上附着物、地下建构筑物、管线、道路、水利设施及灌溉沟渠。

二、土地补偿标准

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143号）相关规定，上述区域征地执行标准为耕地109333元/亩；林地100400元/亩（含林木补偿14400元/亩）；集体建设用地27900元/亩。

国有出让用地的补偿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国有用地涉及成本价划拨的，按照给付土地取得成本、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土地整理费用30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收回。

三、农用地地上附着物补偿

(一)农用地地上房屋类附着物拆除和补偿

1、未经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在农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均为农用地建房，属于违法建筑，应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拆除，未能自行拆除的，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拆除的，符合下列标准的，给予适当的拆除费用：砖木、砖混结构，门窗齐全的房屋，檐高1.8—2.2米(含1.8米),不高于140元/平方米；檐高2.2米-2.8米(含2.2米)不高于260元/平方米；檐高2.8米以上(含2.8米)不高于430元/平方米。

2、经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养殖类用房评估补偿。因征收养殖类用房造成停产停业和搬迁的，给予房屋补偿总金额3%的停产停业和搬迁补偿。

(二)农业、林业等地上附属物补偿

1、大棚

(1)墙体：砖墙三七墙(含根基、保温层)80元/平方米，二四墙(含根基、保温层)60元/平方米；地基宽度1米以上、墙体高度达2米的土墙45元/延长米。低于上述标准的相应核减补偿。

(2)钢筋拱架跨度10米的，由(直径12-14)钢筋焊接而成的组合架每个110元(间距达0.7米)。低于上述标准的相应核减补偿。

(3)后坡25元/平方米。

(4)塑料棚膜2元/平方米，按2.5年使用期限进行折旧；草帘子3元/平方米，按3年进行折旧；棉被15元/平方米，按15年进行折旧；遮阴网3.5元/平方米。

(5)自动卷帘机4800元/台。

(6)檐子板(50厘米×80厘米以上)8元/块；8号铅丝拉线2元/米。

(7)8厘米×8厘米的混凝土立柱5元/米，竹竿、竹板2.5元/米(竹竿、竹板间距≥50厘米)。

2、青苗

(1)露地青苗

大田作物类：1400元/亩；

叶菜类：3500元/亩；

果菜类：5000元/亩；

药材类：一年生药材4000元/亩，两年生以上6000元/亩；
苗床类：20元/平方米；

花卉类：5000元/亩；

苗木类：云杉苗(高20—50厘米),每亩地不少于6000棵，按7200元/亩补偿；水腊苗高60厘米以下，每亩地不少于8000棵，按3200元/亩补偿，水腊苗高60-100厘米，每亩地不低于5000墩，按6000元/亩补偿，水腊苗高100厘米以上，每亩地不低于4000墩，按8000元/亩补偿；速生杨苗，每亩地不少于4000棵

，1年生按3500元/亩补偿，2年生按7200元/亩补偿，3年生以上按8500元/亩补偿；新疆杨、银中杨苗，每亩地不少于4000棵，1年生按6000元/亩补偿，2年生按10000元/亩补偿，3年生以上按12000元/亩补偿；樟子松和油松容器苗，移栽费按0.3元/棵补偿；山杏苗，每亩地不少于30000棵，按4500元/亩补偿。

(2)棚内青苗

叶菜类：7000元/亩；

果菜类：10000元/亩；

苗床类：50元/平方米；

花卉类：10000元/亩。

(3)露地果树

露天成果树16800元/亩；露天幼果树8400元/亩。

(4)棚内果树

棚内成葡萄、成樱桃、成油桃25200元/亩；棚内幼葡萄、幼樱桃、幼油桃8400元/亩。

以上露地青苗、棚内青苗、露地果树、棚内果树应符合农业或林业部门确定的技术规程；不符合的，相应核减补偿。

(三)水利、电力设施补偿

按照《2014年第五次区长办公会议纪要》(赤松政纪字〔2014〕20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地上附着物的补偿

(一)宅基地确认和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

1、有效宅基地面积确认：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查档属实的，按土地使用权证档案登记面积确定为有效宅基地使用面积。

没有土地使用权证或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档案的，由区国土资源分局和穆家营子镇调查核实确认。

2、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有效宅基地内的建筑物未经登记或登记面积不足有效宅基地使用面积60%的，由区政府组织住建局原则上按每宗宅基地认定一栋主房为居住性房屋，认定面积最高不超过有效宅基地面积60%,有效宅基地范围内其它附属构建筑物认定为附属设施。有效宅基地范围以外及未经批准在一层房屋上加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予认定。

3、居住性房屋认定条件：房屋檐高达到2.2米以上，跨度6米以上，且承重墙体独立，门窗齐全无损，水电暖齐全。

(二)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

1、宅基地上的地上附着物执行货币补偿方式。被征收人有
购房意愿的，可以通过区政府搭建的购房信息服务平台自主购买商品房。

2、居住性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附属设施按照重新建造的成本价值折旧评估补偿；未建部分补偿300元/平方米。

3、居住性房屋装饰装修按使用年限折旧评估补偿。最高不超过300元/平方米。

4、搬迁费按居住性房屋建筑面积15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搬迁费不足1000元的补足到1000元。

5、为鼓励被征收人提前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设立集中签约奖励和搬迁奖励。各征拆区域集中签约时间以穆家营子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

集中签约奖励以每宗土地使用权证为单位，奖励5万元。被征收人在规定的集中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的，享受该项奖励。

搬迁奖励以每宗土地使用权证为单位，奖励3万元。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享受该项奖励。逾期搬迁的，取消该项奖励。

五、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补偿

（一）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二）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有证房屋按照同等建筑面积、类似新建商品住宅市场价格予以补偿。有证房屋以外的已建建筑按其重新建造的成本价值折旧评估补偿，未建部分补偿300元/平方米。

（三）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可以在区政府提供的第二回迁安置小区（星光天地）进行房屋产权调换。有证房屋由平房调换至高层住宅按照建筑面积不低于1:1.3比例调换，互相不找差价。由多层住宅调换至中高层住宅按照建筑面积不低于1:1.1比例调换，互相不找差价。

（四）有证房屋装饰装修按使用年限折旧评估补偿。有证房屋装修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300元/平方米。附属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的装修不予补偿。

（五）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自行过渡，过渡期为12个月，临时安置费按有证房屋建筑总面积15元/平/月发放。逾期安置的自逾期之日起，临时安置费按30元/平/月发放。

(六)搬迁费按被征收有证房屋15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搬迁费不足1000元的补足到1000元。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补偿两次。

（七）被征收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增加安置房面积，超出应安置面积且在人均30平方米以内部分，按由本办法选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安置房市场价格下浮比例不低于20%结算，超出人均面积3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市场价结算。

1、三代（或三户）以上家庭共同居住；

2、户口簿登记常住人口与实际居住人相符；

3、共同居住人系直系亲属且本地区无其它住房；

4、征收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公示7日后无异议。

（八）被征收人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低于50平方米，且在本市城镇内只有该套住房的，产权调换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不找差价；选择货币补偿的，最低补偿金额不低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的类似新建商品住宅市场价格平均售价购买50平方米住宅的金额。

（九）被征收人提供纳税证明材料的，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共同委托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结合其经营状况、净收益等因素进行评估确定。

被征收人不能提供纳税证明或按规定免税证明材料的，营业执照与实际经营场所一致的，一次性补偿6000-9000元。

（十）为鼓励被征收人提前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设立集中签约奖励和提前搬迁奖励。各征拆区域集中签约时间以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公告为准。

集中签约奖励以每宗土地使用权证为单位，奖励5万元。被征收人在规定的集中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的，享受该项奖励。

搬迁奖励以每宗土地使用权证为单位，奖励3万元。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享受该项奖励。逾期搬迁的，取消该项奖励。

六、非住宅房屋的补偿

(一)地上附着物补偿

征地范围内涉及地上附着物为非住宅房屋的(指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用途栏内标明为“商业”、“工业”或“仓储”等非住宅用途的建筑物),按产权、产籍所记载的房屋用途，由具有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评估予以货币补偿。

(二)搬迁费

利用非住宅房屋正在从事生产经营且生产经营时间达到一年以上，按房屋评估金额的1.5%给予搬迁费。

(三)停产停业损失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对已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税务登记并有纳税记录的且仍在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被征收人，按照房屋评估金额的3%补偿。

(四)对土地、房屋以外的不动产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采取货币补偿。

七、其他地上附着物及设施的补偿

(一)涉及电力、电信等部门所有的构造物改移，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商定改移方案，只补贴工程材料等直接发生的费用。

(二)未经批准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抢建或私自搭建的构建筑物不予补偿。

（三）房屋租赁经营的，营业执照与实际经营场所一致，经营时间在一年以上，并正在从事生产经营的承租户，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搬迁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完成搬迁的，每户给予一次性搬迁奖励8000元。

（四）坟墓迁移费1500元/个。

（五）砖砌地窖160元/立方米，土菜窖100元/立方米，压水井800元/个，排水管道50元/米。

（六）室外一般用途水泥地面硬化50元/平方米，红砖地面硬化20元/平方米，砖墙300元/立方米，铁艺围栏160元/平方米。

八、其他事宜

（一）本方案未包含的补偿事项和标准参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16〕29号）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二）征地通告发布后，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征收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改变土地和房屋用途的行为；突击抢建和未经审批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三）自征地通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和土地存在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设有抵押权的，由产权人自行解除抵押；存在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自行解决，征收单位不承担房屋租赁、抵押及产权纠纷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被征收房屋所发生的水、电、暖、有线、网络、煤气等相关费用，由被征收人自行结清。

（四）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已故，但尚未办理所有权变更手

续的，应先办理公证，由继承人办理征收有关事宜。

九、对征地过程中肆意滋事、无理取闹、妨碍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方案实施之前的征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按原政策执行。

十一、本方案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赤峰市松山区棚户区改造征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十二、本方案由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赤峰市松山区棚户区改造征拆补偿工作方案

为平稳推进赤峰市及松山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做到依法实施、责任明确、通力合作，积极推进征地、房屋征收、地上地下附着物拆除等工作，确保完成全部征拆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征拆工作指导原则

遵循决策民主、程序合法、结果公开、阳光操作的原则，重点把握征拆工作的“四个环节”,即政策制定合理，执行严格；征拆程序正当，结果公开；资金封闭运行，保障安全；坚持综合施策，依法征拆。实现“五个确保”,即确保不发生恶性事件；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上访；确保不遗留隐患；确保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确保不拖延征拆进度。

二、征拆工作运行机制

征拆工作实行领导小组负责制，项目属地穆家营子镇牵头负责，工作组具体实施。区征收办、物流园区办、信息科技产业园区办、北城办、高铁办、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协助配合做好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司法局、国土资源分局、公安分局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全力支持、配合推进征拆工作。

征拆工作实行目标化管理责任制，推行绩效考核，实行绩效

奖惩。

征拆工作实行集中连户签约机制，按征拆实际情况划定区域，集中连户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区域内全部签订协议的，协议生效，并享受相关奖励政策，拨付补偿款。

三、征拆工作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

为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了赤峰市松山区重点项目暨棚户区改造征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征拆工作(详见附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组、监督审核组和征拆工作组。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统一指挥、调度各工作组总体工作，确保工作组之间政策执行一致；制定相关征拆补偿政策，协调市区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征地、房屋征收的各项保障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配合推进征拆工作。区住建局、物流园区办、信息科技产业园区办、北城办、高铁办各自负责本单位项目涉及的房屋拆除项目招投标、安全监管和拆除验收工作。

办公室工作职责：做好综合协调，负责各类信息汇总和上报下达工作；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协调各单位做好各项经费、补偿款的拨付发放工作；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政策法规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解释工作，对征拆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集体研究决定；全程跟进，把握重点

环节法律程序；及时与法院及相关部门协调，做好涉法涉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国土、穆家营子镇、住建局等单位实施土地和房屋认定工作。

监督审核组工作职责：对征拆工作全程监督，负责征拆补偿协议的审查和现场核实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纠正；预防和制止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征拆工作组工作职责：具体负责政策宣传、入户协商、协议签署等工作；协助评估公司做好评估测绘工作，并对评估明细进行审核，对评估丢落项进行核准；负责履行司法程序所需的各项材料的准备工作；负责做好各类决定和相关文书的公告送达工作；负责工作责任范围内其他涉及征拆补偿的具体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工作进度与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

1、召开征拆工作动员大会

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松山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拆工作动员大会，对征拆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

2、组建征拆队伍，进行专题培训

抽调忠诚、干净、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征拆工作组，并加强对征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纪律培训，建立一支勇于奉献，敢于担当，具有规矩意识和底线意识的征收队伍。

3、发布征地通告

将征拆范围、征拆补偿安置方案等予以通告，并进行政策宣传。同时各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征拆范围内的房屋过户、人口分户、工商登记及年检审等相关业务。

4、土地确认和房屋认定工作

对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户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建立被征收人档案，并对征拆范围内的土地及房屋面积进行确认和认定，确认和认定结果公示。

(二)协议签署阶段

1、入户勘测评估

各征拆工作组与评估公司共同入户勘测调查，并协调相关部门调取被征收人土地及房产档案，入户评估做到范围明确、任务清晰、数据准确、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程序合法。评估公司依据入户调查情况及时出具实物量评估明细，做到评估依据真实合法、评估方法科学准确、评估内容清晰明确。

2、评估结果公示

各工作组负责将实物量评估明细集中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被征收人反映的问题，工作组和评估公司作实地校核。如有变动，报备工作组单独就变动部分另行公示。

3、入户动员

评估结果集中公示无异议的，逐户送达评估结果，并开展入户动员工作。工作组依据补偿方案和评估结果，协助被征收人进

行补偿金额核算。

4、集中签订征拆补偿安置协议

按照确定的各片区集中签约时间和签约地点，工作组分片区组织被征收人集中签订征拆补偿安置协议。

征拆补偿安置协议实行“二审”制，初审由工作组负责，复审由监督审核组负责，复审无异议后，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复审未通过的，已签协议作废，由工作组重新核实签订协议。

5、征拆补偿安置协议集中公示

征拆补偿安置协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公示，公示无异义的，移送至相关拨款单位拨付补偿款项。

(三)房屋搬迁和拆除工作

征拆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工作组负责督促被征收人按期搬迁、交房验收工作，房屋设施如有丢失，按相关项目扣减被征收人补偿款项，同步做好腾空房屋的移交拆除等工作，并将各种资料及时归档。

五、征拆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部门联动，推进征拆工作

本次征拆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区委、区政府成立了征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和各成员要靠前指挥，切实发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协调各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强化各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依法实施，阳光操作，有序有效推进此次征拆工作。

（二）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激励考核机制

征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工作台帐，对征拆工作做到日调度、周通报、月总结，及时掌握征拆动向，协调解决行动中的突出问题，督促各工作组加快征拆进度。进一步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将征拆工作完成情况与干部考核任用、业绩奖励等结合起来，既要调动征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要对履职不力的责任主体及其工作人员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征拆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司法保障

要加大征拆政策宣传力度。征拆工作关键在人，首先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支持。区委宣传部要协调新闻媒体加强征拆工作的正面引导，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利用电视、网络、标语、宣传板报、流动宣传车等形式，广泛宣传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宣传有关法律政策，营造良好的征拆舆论氛围。同时，要强化司法保障，大力支持一线工作人员严格按标准执行补偿，依法打击破坏征拆工作的挑头分子，对极个别造成恶劣影响的“钉子户”，各部门要加强协调，统一行动，在履行法律程序的基础上坚决予以依法强拆，共同维护征拆工作环境，建立良好的征拆工作秩序。

（四）建立联合监控管理机制，严格控制非法抢建搭建行为

区政府组织区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城管局、水利局、穆家营子镇政府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成立专职巡查队伍，加强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巡查力度，加大违法建设打击力度，努力控制违法建筑不断蔓延扩大的趋势，维护征拆工作的良好秩序。

赤峰市松山区棚户区改造征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姜丛区委副书记、区政府代区长

副组长：赵兰广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成员：林亚起区政府办副主任

衣俊波区政府办副主任

段鸿博区纪检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臧泽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向东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齐艳峰区政法委副书记

舒吉贤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郭玉臣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王刚区信访局局长

刘刚区房屋征收办主任

于晓明区北城办主任

刘艳光区物流园区办主任、信息园区办主任

尚峰区北城办副主任、高铁办主任

刘跃金区财政局局长

杨占山区审计局局长

刘景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史建斌区人社局局长

郑宝隽区住建局局长

温兆平区规划分局局长

王力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久海区司法局局长

张宝良区农牧业局局长

张秀华区林业局局长

朱玺田区水利局局长

唐玉珠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国辉区民政局局长

李志刚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曹立峰区地税局局长

陈治新区国税局局长

孙振海穆家营子镇党委书记

侯文昌穆家营子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项目部，第一项目部为信息科技产业园片区(含河道治理项目),需征收户数为950户，责任人孙振海；第二项目部为物流园区片区(含306国道北出口项目),需征收户数为458户，责任人孙振海；第三项目部为城建片区(含中环路及高铁项目),需征收户数为4973户，责任人侯文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办公室主任：郭玉臣(兼),成员：林亚起、舒吉贤、衣俊波、王贵学、马佳

忆、李淑华、齐树峰、丁少惠、孙金岭、张琪、杜丽娟。

领导小组下设政策法规组、监督审核组和征拆工作组。

一、政策法规组：

组长：郭玉臣

成员：刘刚、李志刚、于晓明、尚峰、刘艳光、侯文昌、郑宝隽、池影、张燕、王振先、王润华、董海丽、王金红

二、监督审核组：

组长：王悦

副组长：张宗阁

成员：王延慧、王延军、崔刚、梁艳军

三、征拆工作组：

(一)土地征收

土地征收工作组：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工作。

组长：侯文昌

成员：齐广春、孔从征、张文利、侯国庆、张广、耿德明、梁艳军、王润华、刘志新、邓才、王文启、张英文、杜凤国、于英杰、吴浩、孙冰、高志军(

二)房屋征拆及国有土地收回

第一工作组：

组长：郭玉臣

成员：张凤利、刘亚丽、孟祥存、孙鼎、薛玉芬、林之光

第二工作组：

组长：刘刚

成员：朱凤祥、王晓雪、张昭美、孙瑞明、王逸群、李志高

第三工作组：

组长：尚峰

成员：张磊、郑志军、王林峰、李翠华、崔瑞玲、石磊

第四工作组：

组长：米红伟

成员：高帅、赵丽琴、杨爱民、王栋珍、程颖、李永阳

第五工作组：

组长：邵英杰

副组长：卢文涛

成员：张相武、鞠文春、张国军、郑永、李瑞梅、马文杰

第六工作组：

组长：陈友军

成员：戴广辉、郎显龙、于化洋、胡月、邱家鑫、郭向楠

第七工作组：

组长：李铁

成员：于晓丽、常争、岳洋、孙艳丽、郝爽、于海浒

第八工作组：

组长：郭玉强

成员：匡艳刚、姜亚琴、青格勒、韩呈华、刘素华、王磊、王晓辉

第九工作组：

组长：刘林

副组长：谭术刚

成员：崔刚、徐升、徐卫东、刘亚俊、张明慧、纪玉茜

第十工作组：

组长：王金明

副组长：徐景新

成员：冯文杰、王东、吴玉龙、华桂荣、吕东艳、王俊喜

第十一工作组：

组长：尹宝泉

副组长：孙守辉、赵晨浩

成员：李福生、郭永海、孙海波、王建霖、赵文娟

第十二工作组：

组长：齐艳峰

副组长：王承志、张国军、武桂华

成员：赵海洲、赵振轩、张雪松、刘志学、冯叙润